附件3

关于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说明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活动、各类竞赛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7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特作以下说明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创新实践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8个创新实践学分，方可取得毕业资格；超过规定的创新实践学分，可以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各学院认定的实践环节课或选修课学分，但替代总学分一般不超过8个。

2.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财院院发〔2017〕107号）文件制定前认定的学分，学校认可采纳。

二、替代学分

1.替代课程的成绩一律按“75分”或“中等”处理。

2.学分替代的时间定为每年的9月秋季开学第2周进行，无特殊原因其他时间不予受理。

3.按学校文件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8个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学分可在毕业时作为必修学分记入第8个学期成绩档案，课程名称记载为“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”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4.对于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课外活动，表现突出而取得较多创新实践学分的学生，在评优评先、评定奖学金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争议处理

1.列入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单独认定为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学分。

2.学生参与的由校外社会机构或组织主办的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，需提供获奖证书、参赛证明、心得体会等，由学院参照文件计分。

3.校团委组织的学术讲座、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正德讲坛等，由团委提供数据至各学院，学院组织集中认定。

4.替代学分申请和认定出现争议时，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定。

5.学生在替代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违反学术规范的，取消其奖励学分申请资格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6**.**原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要求必修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学分，学生由于留级、降级、参军入伍等原因造成学籍异动，异动后人才培养方案需要必修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学分的，按异动后在籍学年折算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学分，折算标准为2学分/年。专升本学生按在籍2年计算，必修4个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学分，在专科就读期间获得文件规定的学分不再认定。

教务处

2019年4月